



教師多元升等支援系統

提供「技術應用」及「教學實務升等」兩大升等途徑之教師以下支持系統：

專屬薪傳諮詢

- 邀請已獲教學實務升等／技術應用升等擔任教授薪傳教師，提供多元升等諮詢與專業偕行

教學實務成果發表

- 辦理教學實務成果發表研討會
- 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公開授課

全校性資源

- 教學助理
- 教師校外證照研習補助
-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
- 教學實務與教材研究補助
-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
- 研發成果專利保護及技術移轉相關服務
- 教師評鑑

專屬教師社群

- 分享教師多元升等成功經驗
- 提供教師多元升等專家諮詢

經費挹注

- 提供經費補助（專家諮詢費用、教學錄影帶拍攝、印刷費、工讀金等）

外審委員資料庫

- 已有60位校外大學教授願意擔任本校教學實務外審委員，並將陸續召開共識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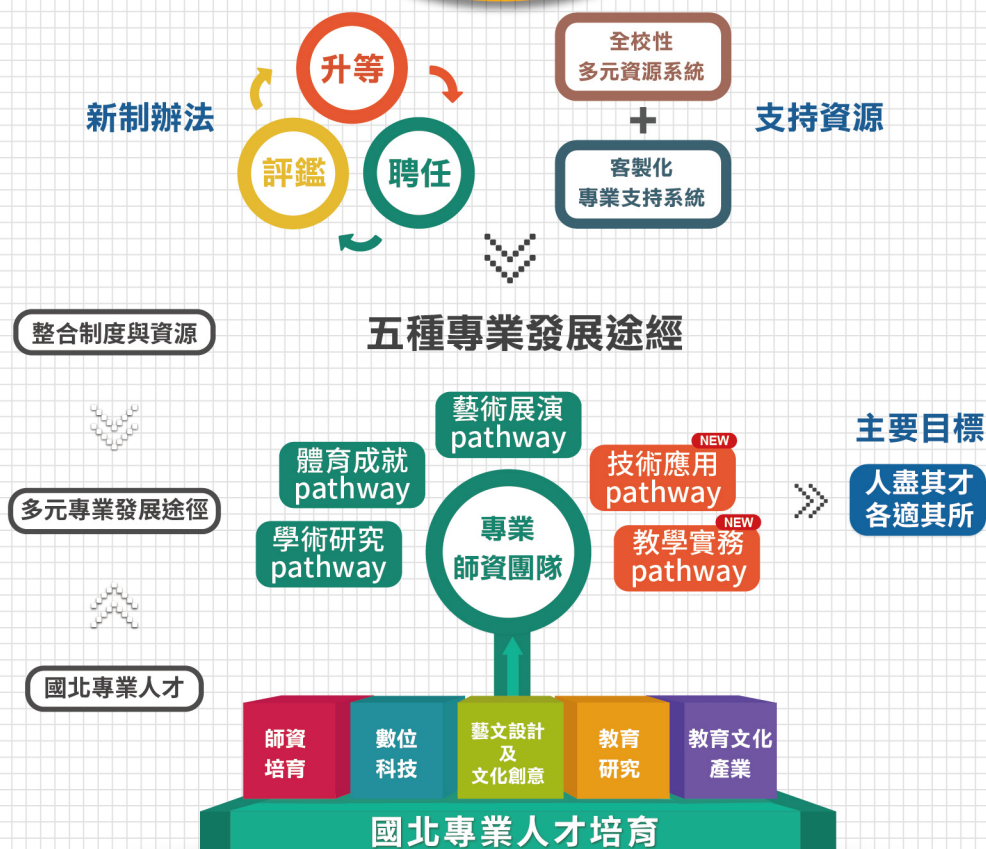
業務承辦單位

研究發展處	郭麗珍處長	(02) 2732-1104	#82162
研發處綜企組	周金城組長	(02) 2732-1104	#82137
研發處綜企組	黃惠絹專案助理	(02) 2732-1104	#8505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National
Taipei
University
of
Education

推動教師 多元升等 新制簡介





計畫緣起

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，係緊扣本校發展定位，人才培育重點、師資結構與課程分流，其目的在提供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多元途徑／軌道，以及相關支持系統，促使人盡其才，各適其所。說明如下：

學校發展定位

本校發展願景：以師資培育、教育研究、教育文化產業、藝文設計、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、創新、具競爭力的精緻專業型大學。

人才培育重點

本校以培育幼兒與小學師資，以及教育研究、教育文化產業、藝文設計、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等專業人才為主。

師資結構

本校聘請具備「教學實務」、「教育研究／學術研究」、「音樂、藝術展演」、「體育成就」、「技術應用／產學合作」等專長之師資。

課程分流

多數系所已完成「學術取向」與「實務取向」之課程分流。



計畫目標

本校102學年度、103學年度本校連續申請獲得教育部「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」，重點如下：

新增「教學實務」與「技術應用」二大專業發展與升等途徑／軌道

本校教師除現有「學術研究」、「體育成就」、「藝術展演」之三大專業發展與升等途徑／軌道外，另將新增「技術應用」與「教學實務」兩個途徑／軌道。

完備制度辦法並建構支持系統

1. **完備制度辦法**：從教師聘任、教師評鑑、教師升等三個階段，完備多元升等途徑制度與辦法，並於103年5月20日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、教師評鑑辦法，將「教學實務」、「技術應用」納入。
2. **建構支持系統**：結合「全校性多元資源系統」與「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」二個向度，完整建置本校教師專業多元發展之支持系統。



新制多元升等途徑

教學實務成果之定義

「教學實務」，係指撰寫大學或中小學教學專用書，創新大學或中小學課程設計，研發教材教具、教學策略與方法、班級經營策略、學習評量方式、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，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申請資格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，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.5分。
2.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，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總平均，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。
3.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，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，送交外審委員審查。
 - (1)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：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，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。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不得剪接，燒錄成光碟。
 - (2) 教學歷程檔案：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(含目標、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評量方式等)、學生學習成果分析、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、教師教學之省思，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。

送審著作：

得以用**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**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
技術應用之範圍

1.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
2.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3.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申請資格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二

1. 專利件數：近三年內至少兩件。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。
2. 技術移轉金：升助理教授近三年內達50萬，升副教授近三年內達100萬，升教授近三年內達150萬。
3. 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：升助理教授近三年內達100萬，升副教授近三年內達150萬，升教授近三年內達250萬，且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。

送審著作：

得以用**技術報告**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